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啟廉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章
被　　告　多米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　蔡擐宏○○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000 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訴狀送達後，追加及變更聲明如下述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訴外人蔡○○所有，蔡○○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被告再將系爭房屋規劃為建國電腦商場，被告亦在該商場經營電腦生意，原告再向被告承租A1及A2位置並與被告簽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每月費用為48,000元，其中23,000元為商場管理費、25,000元為代收代付租金，原告另支付被告保證金146,000 元，而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

爭支票）係預先開立用以支付被告108 年6 至11月之每月費用48,000元，然被告於108 年5 月12日搬離建國電腦商場不知去向，原告108 年6 至11月固有使用建國電腦商場承租位置，惟被告並未將租金交給蔡○○、未管理商場、未支付水電費，亦未修繕，系爭合約於108 年11月30日到期後，原告已與蔡○○簽約，因此被告不能向原告收取108 年6 至11月每月費用48,000元，故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。另兩造之系爭合約業於108 年11月30日屆滿，被告應返還保證金146,000 元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支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000 元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處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有系爭支票，然因被告108 年5 月12日搬離建國電腦商場不知去向，被告並未管理商場、代付租金，而否認系爭支票之債權存在，則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支票債務之法律關係即屬不明確，使原告私法上地位有所危殆。而此種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系爭支票影本、蔡○○寄發予原告之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3、67至69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之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係屬可採。是兩造於系爭合約約定原告預為開立之系爭支

票係用以支付每月管理費23,000元、代收代付租金25,000元，並約定原告支付之保證金146,000 元係用以支付原告積欠被告之水費、電費、管理費及租金支票未兌現，並原告損壞或遺失商場設備賠償之準備金，而被告既於108 年5 月12日搬離建國電腦商場不知去向，之後即未管理商場、代付租金，被告復未舉證原告有積欠水費、電費、管理費及租金支票未兌現，或有損壞或遺失商場設備，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支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返還保證金146,000 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支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，並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000 元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惟因本件判決主文第1 項係屬確認判決性質，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第1 項規定，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，故主文第1 項部分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，主文第2 項部分則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託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4,740元

合計　4,740元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啟廉資訊有限公司	多米科技有限公司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灣子分社	00000000	48,000元	108年6月1日	GKA0000000
2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108年7月1日	GKA0000000
3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108年8月1日	GKA0000000
4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108年9月1日	GKA0000000
5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108年10月1日	GKA0000000
6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108年11月1日	GKA0000000